

厕所日常打扫合同

甲方（委托人）：兰考县星河教育集团兰阳校区

乙方（受托人）：兰考县春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名称：学校厕所所在地：兰考县星河教育集团兰阳校区。

第二条 费用

1. 每月 1920 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工资，乙方在学期结束给甲方提供发票。

第四条 质量承诺

2. 1. 乙方保证认真完成规定的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卫生质量，达到客户满意。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和监督

1. 甲方有为乙方服务提供便利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2. 乙方接受甲方的日常检查。如不合格。乙方需接受甲方的要求，重新打扫，直到合格为止
3. 甲方应积极解决乙方在工作中遇到的突发问题。以便保证乙方的工作顺利进行。

第六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兰考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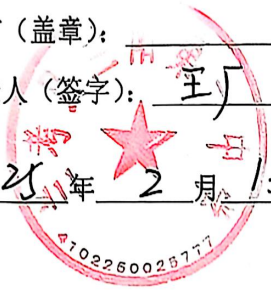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王广

2025年2月13日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李苗

2025年2月13日

